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 2024年 11月 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会议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5年湖北省政府令75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会议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	燃气工程施工、经营、改动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发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	更换、迁移、封闭和拆除环卫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标线等设施施工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140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会议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4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6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违规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7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0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1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2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露、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3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3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7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8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29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省政府第140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2	对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损害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4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5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3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6	对未按照标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通知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7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8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39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程，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0	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占用、改变公厕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1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第139号令)《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2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3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4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31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8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4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或者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2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3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6年省政府第140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5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8号)《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6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改)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5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0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4	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或擅自设立废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8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6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1	在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3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10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11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5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和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6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7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七、五十四条《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8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五十六条《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湖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三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79	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0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六条《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七条《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第二十七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四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1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2	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水法〉办法》(2006年7月21日通过)第二十一条、四十一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3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5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六十一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3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五条、《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0号)第四十五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5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3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三条《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3号)第七条《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第十七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6	对在库区拦坝筑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3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8年11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年7月21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4号)第十七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7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8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10月10日国务院令第32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5月13日水利部令第19号, 2010年3月1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六条、《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第333号, 2011年12月23日修正)第二十四条、二十五、二十七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89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1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1999湖北省政府令第187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2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3	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行政强制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10月10日国务院令第320号)第十八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4	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第四十二条、四十五、五十八条。《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5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7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101号)《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8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99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 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59号2011年12月1日修正)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0	对城市桥梁施工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	行政 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1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行政 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2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 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湖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鄂价法规〔2005〕89号)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3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行政 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4	对城市道路挖据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 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5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审批	其 他 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还地桥镇综 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的审批	其他类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1995年8月1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第80号令发布, 2002年1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备案	其他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发布)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8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档案备案	其他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09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竣工修复检查验收	其他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令)《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6年省政府第140号令)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10	城镇排水设施竣工资料的备案	其他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111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档案备案	其他类	《城市桥梁检测和维修养护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还地桥镇综合执法中心	还地桥镇	
主要负责人: 黄国红 分管负责人: 聂涛 填表人: 黄超						

说明: 1. 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 ;3. 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 4. 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 5. 执法范围是指 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 所涉及的行业领域; 6. 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 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